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0059239A號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（或建物）囑託登記國有清冊。
- 二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。
- 三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四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五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劉政鴻

